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玮◎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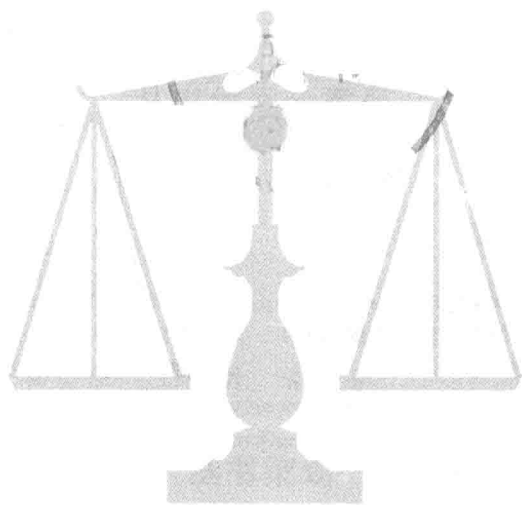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玮◎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的是实践中较为典型的婚姻纠纷案例,案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婚姻关系的缔结、离婚、婚姻财产的分割、离婚损害赔偿问题、诉讼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本书主要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基础,全面收录涉及该部分内容的案例,案例讲解主要由案情介绍和案例评析构成,第一部分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接着对案件所涉及的焦点问题及办案得失从法律的规定与法理的角度进行详细阐述,结尾则是归纳该类案例的特点及应注意的问题,使读者能够以最便捷的思维方式抓住主题,起到画龙点睛之效。

本书适合作为各高等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教材,也适合作为律师、法官等法律工作者的实践参考书,还适合作为大众获取法律知识、解决法律纠纷的实用指导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实务 / 陈玮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5853-4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936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9.25

字 数:215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26.00元

产品编号:059039-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状况、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离婚率不断升高,因婚姻产生的各类纠纷越来越多,新类型案件增多,案件也越来越复杂。只有正确理解并适用婚姻家庭法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婚姻家庭法,顾名思义,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关系是因婚姻、人的出生和收养等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特定人之间的关系,它主要是一种人身关系,同时又因这种人身关系而发生财产关系。

本书收录的是实践中较典型的婚姻纠纷案例,力求对其中涉及的婚姻法问题以及相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进行详尽的讲解,为广大读者所用。本书的亮点在于体系完整,知识点全面。在体例结构上分为7章,以“举案说法”、“以案释法”的方式全面阐释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体系各个部分的内容,对我国《婚姻法》新增和补充的制度,如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夫妻共有财产制度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度、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制度等,给予了重点阐述和评介。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暴丽娜、蔡莉媚、草映红、陈春兰、陈平、陈平飞、陈巧、陈谭星、陈心心、陈鑫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约及其效力	1
一、婚约解除后订婚期间赠予的财物应否归还	1
二、关于彩礼款的定性处理	3
三、恋人在分手时能索要家产吗	6
四、恋爱终止,婚前购房款如何处理	7
五、婚约财产纠纷中,女方父母是否系适格当事人	8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	12
一、傻女的婚姻	12
二、闪婚新娘突发精神病,新郎起诉离婚遭驳回	14
三、谭某缘何主张双方婚姻不合法	16
四、一方患有慢性病,婚姻还能走多远	17
五、表兄妹在做了节育手术后能结婚吗	20
本章小结	22
第三章 婚姻成立的程序要件——结婚登记	23
一、婚姻期间因欺诈行为引起的赔偿纠纷	23
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24
三、用虚假身份证骗取结婚登记的法律性质及效力	26
本章小结	28
第四章 事实婚姻、非法同居和重婚	29
一、非法同居财产分割如何处理	29
二、分身丈夫	31
三、如何处理事实婚姻与法律婚姻的矛盾	33
四、是无效婚姻还是重婚	35

五、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另一方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7
六、谁是合法的妻子	39
七、事实婚姻产生的纠纷该如何处理	40
本章小结	43
第五章 离婚的途径	44
一、夫妻协议离婚后能否对遗漏处理的财产提出诉讼	44
二、夫妻之间的辱骂、冷遇等精神伤害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46
三、家庭暴力能不能按虐待罪处理	48
四、如何对待家庭暴力	50
五、婚后一方患有精神病久治不愈,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52
六、因交通事故而完全丧失行为能力,代理人可否申请离婚	53
七、如何把握婚姻家庭矛盾引发故意杀人案件死刑的适用	55
八、谁动了我的“忠诚协议”	57
九、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	59
十、魏某某与叶某某离婚纠纷案	60
十一、新婚姻法下朱某离婚案的法律救济	65
十二、一方无经济能力是否能离婚	68
十三、与现役军人离婚,是否要得到军人的同意	70
十四、丈夫出轨,女方诉请离婚可要求赔偿吗	71
十五、他们的离婚协议有效吗	74
十六、妻子分娩一年后,丈夫能提出离婚吗	76
十七、妻子通奸怀孕期间,丈夫可否起诉离婚	78
本章小结	80
第六章 离婚时与财产有关的案例	81
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是否有效	81
二、婚后父母赠与财产如何分割	83
三、婚前按揭贷款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如何分割	85
四、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能否界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87
五、离婚财产纠纷	89
六、离婚时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91
七、刘某某诉郑某某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93
八、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95
九、嫁妆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100
十、千万家产,胡某某为何两手空空	102
十一、苏某某诉李某离婚及分割财产纠纷案	105
十二、丈夫出轨,妻子离婚恐失房产	107



本章小结	109
第七章 离婚时子女抚养事务的处理	110
一、非婚生女由谁抚养	111
二、抚养费纠纷	113
三、父母离婚,人工授精子女谁来抚养	114
四、收养关系该如何解除	116
五、父母离婚,孩子抚养权归谁	118
六、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私自变更子女的姓氏	120
七、离婚后见孩子为何这么难	121
八、离婚后能否返还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	124
九、亲生子女患绝症,其父是否需为成年子女付医药费	126
本章小结	12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9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134
参考文献	137

第一章

婚约及其效力

婚约，亦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在现实生活中婚约往往是结婚前的必经程序。就其形式而言，新中国成立后因无法律的明文规定，实践中表现为多种形式。但正式结婚前男女双方多以某种方式订婚，即达成婚约，宣布建立恋爱关系。此后，婚约当事人即以未婚夫妻相称，其近亲属间亦以“亲戚”相称。这样，从订婚到结婚的这段时间内，基于婚约关系，必然在男女双方及双方近亲属间发生多种关系。作为结婚前的一个阶段，若双方最终结婚，相互间的财产移转关系多不会发生纠纷；但若最终未能结婚，以结婚为目的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及某些人身关系势必需要法律调整。

一、婚约解除后订婚期间赠予的财物应否归还

原告：张某，男
被告：杜某，女

案情介绍

杜某(23岁)于2002年8月由某大学分配到某市财政局工作，并与同在该单位工作的张某(25岁)相识，于当年12月建立了恋爱关系。杜某与张某在春节期间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时，张某的父母给予杜某现金3000元、祖传的绿玉手镯一副。张某为杜某购买了订婚戒



指和名贵服装3套,价值人民币4380元。订婚后,在双方的交往中,杜某发现张某脾气暴躁,并有赌博的恶习,遂提出解除婚约。张某同意解除婚约,但要求杜某归还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杜某认为,上述财物是张某及其父母无偿赠与的,张某无权索回。张某多次索要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评析

本案的焦点是张某在订婚期间赠与杜某的财物,在婚约解除后,杜某是否应当返还。对此,在审理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订婚后,男女双方或者一方自愿赠送财物并且已经将财物实际交付给对方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处理,视该赠送财物的行为为无偿赠与。赠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在婚约解除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另一种意见认为,婚约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订立婚约后可以自行解除,不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但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单方赠送或者相互赠送的财物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是赠与中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附条件的赠与。婚约解除后,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赠与行为所附解除条件成立,赠与的法律效力解除,赠送的财物应当返还。我国法律对婚约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既未明文禁止,也未明确规定其法律效力。

通常认为,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可以得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的结论。但鉴于婚约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婚约的内涵日益丰富,在实践中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和社会纠纷绝非“婚约不受法律保护”这一简单命题所能概括。

在现实生活中,伴随着婚约的订立,一般情况下还会有财产的转移,即婚约的当事人会向对方赠送一定的财物,俗称“彩礼”。因婚约的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多数情况下就是对婚约订立时和订婚之后,当事人单方赠送的财物或者互赠的财物的归属发生的争议。

上述案例即是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中的一例。为正确处理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就必须认真研究婚约的性质、内容及基于婚约的订立而赠与的财产的法律效力。

因订婚而赠送的财物,即“彩礼”,是“为证明婚约成立并以将来应成立的婚姻为前提而敦厚其因亲属关系所发生的相互间的情谊为目的的一种赠予。”这种赠与财物的行为不要求对方给付对价,具有无偿性;即使对方也给付一定的财物,同样也表现出其单务性,所以是一种纯粹的赠与行为。但这种赠与行为不是单纯地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是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指的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赠与行为,在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不成时就仍保持其原有的效力(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存在),当条件成就时,其效力便消灭,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

赠送彩礼的行为是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在预想到将来会结婚的基础上所为的赠与,以婚约的解除为解除条件。在婚约继续存在或者得到履行——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的情况下,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彩礼归受赠人所有,赠与人不能索回;如果婚约解除,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行为所附条件成就,赠与行为丧失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

赠送彩礼的行为作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不同于民法上规定的附义务的赠与。在附义务的赠与的情况下,受赠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所附义务,根据这种理解,接受彩礼的一方应当履行婚约,与对方结婚,显然是错误的。婚约解除后,作为彩礼而赠送的财物的归属问题可以依照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制度处理。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害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所以不受法律保护,不当得利人应将所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害的人。这种不当利益返还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之债”。

赠送彩礼的行为是在男女双方订立婚约的基础上,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将来能够结婚的预期而为的赠与。发生赠与的原因是由于婚约的存在,随着婚约的解除,赠与彩礼的原因归于消灭,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丧失了继续占有彩礼的法律上的原因。由于婚约解除后,彩礼继续由受赠人占有的法律根据消失,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当将财产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所以,受赠人应当将彩礼返还给赠与人,如果受赠人继续占有赠与物,即构成不当得利。按照法律的规定,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的财产,受赠人负有返还自己基于婚约而获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上述第一种意见将赠送彩礼的行为认定为无偿赠与,主张赠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在婚约解除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当事人基于婚约所为的赠与行为的特殊性,实质上侵害了赠与人的合法权益;受赠人基于婚约取得受赠财产,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财产,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构成不当得利。判令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物,将不当得利的违法事实合法化,有悖于民法上的公平原则。

在本案中,张某在与杜某订立婚约后赠送给杜某的现金、首饰、衣物等财物,是基于婚约的订立而为的赠与。这种赠与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它一方面是为了证实男女双方婚约的成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将来正式建立婚姻关系。一旦婚约解除,当事人所期待的法律关系未能发生,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所附的解除条件成立,赠与人赠送彩礼的目的不能达到,受赠人继续占有彩礼没有法律根据,按照民法上不当得利的规定,张某有权要求杜某返还受赠的财物,杜某负有返还基于婚约而取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关于彩礼款的定性处理

原告:毕某,女

被告:赵某,男



案情介绍

原告毕某,女,1982年4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住东阿县大桥镇毕庄村,农民。

被告赵某,男,1982年1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住东阿县大桥镇双凤村,农民。



原告诉称:由于与被告之间性格差异较大,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故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辩称:我与原告有较好的感情基础,只因些许小事发生矛盾纠纷,但并未影响我们之间的夫妻感情,故不同意离婚。即使判决离婚,原告亦应退还我彩礼款 1.9 万元,钻戒一枚和借款 30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12 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订立婚约,当时原告在家务农,被告在部队服役。2008 年 5 月 14 日原、被告自愿于东阿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08 年 11 月被告自部队退役。原告诉称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12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先后去被告所在部队并与被告共同生活,被告不予认可,仅承认退役后曾在原告家中共同居住二天。2008 年古历 11 月,在媒人撮合下商量催娶事宜,并拟定于 2008 年古历 12 月 6 日举行婚礼。此时原告发现自己怀有身孕,但未告知被告。被告在为原告送结婚所需棉絮时,因原告嫌弃棉絮质量不好双方发生争执,同时二人性格倔犟均不予妥协,致使矛盾愈演愈烈,原订婚礼亦被迫取消。2009 年 1 月 5 日被告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2009 年 1 月 7 日送达前原告告知被告怀孕之事并要求被告陪同前去中止妊娠手术,被告未允,原告独自做了人流之行为,更加激起原告对被告的不信任感,自此双方未再谋面。2009 年 1 月 22 日被告自行撤回起诉,期间被告通过媒人和亲戚做多次和好工作,但均未奏效。被告称订婚时曾给原告见面礼 6000 元、满水钱 1000 元、认家钱 1000 元,定娶时给予原告催娶钱 1 万元、满水钱 1000 元,原告父亲住院时,其父又给予原告 2000 元,对上述款项原告认可。被告另辩称原告之弟结婚时曾给原告 1000 元、退婚后给付原告钻戒一枚价值 1500 元,原告主张该 1000 元款项系被告给其弟的结婚礼金,不属借款,并否认收取被告钻戒。审理中,原告坚持离婚诉求,并以已共同生活为由不退被告彩礼款,被告自认双方隔阂太深,无和好希望,亦表示同意与原告离婚,但以符合法律条件为由坚持要求应退还彩礼款。因双方各持己见,致调解不能达成一致。

合议庭会议时,对下列事实无争议。

(1) 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虽有着良好的婚姻基础,并自愿登记结婚,但在定娶过程中因细微小事产生矛盾,且互不妥协让步,终至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继而造成信任危机,对婚姻的存续失去信心,虽经本院多次调解,终未奏效,现双方均认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之希望,并一致同意离婚,根据《婚姻法》“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基本原则,应依法准予离婚。

(2) 关于彩礼的范围问题:一般来说,在定亲时说媒人或男女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婚前给付女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或首饰等较为贵重的物品属于实际意义上的彩礼。它与婚约均有直接关联,明确是以结婚为目的,带有浓厚的习俗风味。而在订立婚约后结婚前互相来往中,男方主动给女方的礼品,如烟酒、食品、衣物、少量现金则不认为是彩礼,而理解为一般的婚前赠与。同时对满水钱、认家钱系女方在定亲过程中因改称谓或某一行为而获取,付出了一定代价,具有明显的道德意义,一般情况下亦不按彩礼对待,均按婚前赠与。

(3) 关于彩礼的认定:本案中,被告主张在订婚、定娶过程中共给付原告彩礼款 1.9 万元(包括满水钱、认家钱 3000 元)、钻戒一枚、借款 3000 元,原告认可收取彩礼款 1.6 万元、满水钱和认家钱 3000 元、借款 2000 元,主张给其弟 1000 元系结婚礼金,否认收取钻戒。双方争议并不太大。根据上述界定范围满水钱、认家钱应按婚前赠与认定,故本案的彩礼款应

局限于1.6万元。原告主张借款应由权利人主张相关权利。另给其弟1000元,被告虽予否认不属礼金,但确因原告之弟结婚时给付,否则便不会出现给付该款的情形,故该款应认定为结婚礼金,应按赠与性质对待。原告否认收取被告钻戒,被告亦未提交相关证据,故该理由不予采信。



案例评析

一是赠与关系,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解释》)第十条“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的规定。赠与行为完成,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再行索要缺乏法律依据。

二是无效民事行为。以给付彩礼以限制婚约违背了《婚姻法》婚姻自主原则,侵害了公民的婚姻自由权,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七十五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所附条件是违背法律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故应认定因订婚给付或接受财物的行为是一种无效民事行为。《澳门民法典》第1474条作出如下规定:“因婚约之一方当事人无能力或反悔而未能缔结婚约时,任一方当事人均有义务按法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之规定,返还曾获他方或第三人因订立婚约及对双方结婚之期待而赠与之物。”

三是附条件赠与行为。以结婚为成就条件,若双方最终缔结了婚姻关系,赠与目的实现,赠与行为保持原有效力,双方未能最终缔结婚姻关系,所附条件未能成就,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财产回复原始状态。《瑞士民法典》第94条规定,婚约双方的赠与物,在解除婚约时可请求返还。

四是不当得利。女方因婚约取得的财产是一种事实上的占有行为,并不发生财产所有权转移,在《物权法》上表现为用益物权,即他主占有,这种占有权根据所有人的意思可以消灭。占有权消灭之后,所有人根据返还占有权请求权可要求占有人返还不当得利,占有人负有返还义务。因双方未能结婚,当事人期待的法律关系不能成立,故一方取得财物缺乏法律依据,应按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德国民法典》第1301条规定:“婚姻不缔约的,订婚人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向另一方请求返还所赠的一切或作为婚约标志所给的一切。”

五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以婚约的解除为所附条件,若条件不成熟,赠与行为继续有效;赠与物的所有权归受赠人所有;若条件成就,赠与行为失去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彩礼恢复婚约前状态。《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都有相关规定。目前对此种意见的倾向性越来越大。

诚然,本案涉及的不是婚约的解除,而是对《婚姻法》的理解与适用。但未明确彩礼法律定性和范围界定的前提下,仅靠《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远远解决不了一些具体的审判问题。依据遵循当地风俗习惯原则、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和公平原则,将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发生的各种情况细化量化,并详细制定“不予返还”、“减少返还数额”的具体情形,值得参考借鉴。

本案争议最大的问题在于对《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应支持返还彩礼款的法律规定。即对该条文中“共同生活”的理解。原告主张登记后随即去被告服役处并与其共同居住三个月。“十一期间又居住十余天,同吃同住”,已构成该法条中“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故彩礼款不应再行退还。被告对原告上述主

张不予认可,仅认可在退役后仅在原告家中住过二日,并与原告有过性关系,但主张偶尔的性行为并不能认为系“共同生活”,故要求原告退还婚前彩礼款。

对“共同生活”含义的理解不尽相同,司法实践中在认识上也存有差异。有人认为,只要双方共同居住,无论时间长短,即便是一天,也应视为共同生活。也有人认为,共同居住应当经过一定期限,否则不应认定为共同生活。还有人认为,认定共同生活应当以双方发生性关系为必要。鉴于现实生活的复杂多样,对于共同生活的认定,确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按一般理解,共同生活应指在一定时间内夫妻或其他家庭成员共同持续稳定的家庭生活,是指双方真正走到一个家庭中,在经济上相互抚养,在生活上相互照顾,在精神上相互抚慰,为了共同的生活和发展而进行各项活动的过程。其中即要求双方履行夫妻之间的实质权利义务,也应要求双方有相互扶助、共同承担的经历。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人们更看重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只有举行了该项仪式,人们才普遍接受双方成为夫妻关系的事实,共同居住生活才名正言顺。否则广大群众很难认为男女双方已构成真正的夫妻关系。综上所述,“夫妻共同生活”必须有三个构成要件:一是夫妻双方;二是相互履行夫妻权利义务和共同扶助的经历;三是有一定的时间期限。

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既非出于自愿赠与,又非原告索取,而是出于本地的风俗习惯使然,这种基于婚约所产生的财产流转关系,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婚约的效力。无论从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还是道德上的社会友善和和谐去评判彩礼行为,都不免失之公正。如支持男方诉求,则对女方未免失之公允;如不支持男方诉求,则极易诱发道德危机,甚至引发恶性冲突事件。鉴于赠与人请求返还彩礼的正当理由,应从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社会公道等民法基本原则出发,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可判决受赠与人部分返还、全部返还或受赠范围内适当补偿。对一方因彩礼给付造成其生活绝对困难,不足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可以有条件地支持一方请求返还彩礼款的诉讼主张。故本案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亦可作出按比例返还的判决,以1万元为宜。

三、恋人在分手时能索要家产吗

 案情介绍

周某在深圳打工时认识罗某,两人相恋并于2005年5月同居生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周某随罗某回到罗的家乡,在罗父母开的装修材料店看店,周某和罗某及罗的父母一起吃住,周某未向罗的父母领取工资。2008年6月,罗某与周某感情出现危机,罗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周某对离婚无异议,但要求分割罗家财产,包括装修材料店。

第一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为同居关系,周某和罗某帮罗的父母看店,她应得到的是劳动报酬,罗父母的小店,周某是无权要求分割的,周某只能按当地同行业的劳动报酬标准要求罗父母支付这几年的工资。

第二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同居后,和罗的父母一起经营装修材料店,大家共同经营,

小店的赢利也用在店里,视周某和罗某对小店进行了投资,该店应为周某、罗某和罗的父母家庭共同财产,周某有权利要求分割。

第三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在罗的父母开办的装修材料店工作,没有领取工资等劳动报酬,小店的赢利均未进行分配,这些赢利视为罗父母和周某、罗某的家庭共同财产,周某和罗某分得的部分为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周某可以要求分割。



案例评析

周某和罗某于2005年同居生活,双方未领取结婚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即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后,男女双方未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周和罗是在2005年5月同居生活,未办结婚手续,周和罗是同居关系。对于同居关系的财产处理,不适用《婚姻法》中关于夫妻间的财产规定。一般来说,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所谓的“一般共有”就是不分比例平均共有。与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其他非亲缘关系的“按份共有”是不一样的。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是指由双方共同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用于债务清偿的财产,主要包括:①工资、奖金;②从事生产、经营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双方共同财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必须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二是必须依法归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法律规定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或者双方约定归各自所有的财产,不属于共同财产。周某在和罗某同居期间,在罗父母的小店工作,未领取任何报酬,其应得的收入用于小店的经营,因周和罗参与了罗父母小店的经营,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应是周、罗和罗父母的一般共同财产,从中分割出来的财产,是他们同居的共同收入,周某有要求分割的权利。但这些利润不是对小店的投资,小店是罗父母的财产,双方未有协议,周和罗不是合伙人,因此,小店是罗父母的财产,周某不能要求分配。

四、恋爱终止,婚前购房款如何处理



案情介绍

潘某(男)和张某(女)系恋人关系,2008年,由于房价只涨不跌,张某提出购置婚房。潘某家已经有2套房屋,就不建议购房;张某很不高兴,提出自己购房。潘某见女朋友生气,就硬着头皮向父母借了25万元,以现金方式交给张某。

结婚前,两人因为种种纠纷很快分手,潘某索要房款无果,向法院提起返还之诉。

庭审中,潘某提供了父母的证人证言、父母的银行存单、自己和张某的通话录音及购房款收据。